

教师资格制度 学习宣传提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事司 组织编写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资格制度学习宣传提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事
司组织编写.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9

ISBN 7-04-010068-1

I. 教… II. 教… III. 教师-资格考核-法规-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3299 号

教师资格制度学习宣传提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事司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75

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 000

定 价 4.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代 序 言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

教育部部长 陈至立

在人类社会刚刚跨入 21 世纪的特殊历史时刻，在我们以更加饱满的热情迎接新的挑战，推进素质教育，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的时候，我国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这是教育战线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全国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从根本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推进素质教育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教育发展的形势与我国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紧迫任务

随着“十五”计划的实施，我国正在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经济体制、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在新的历史时期，教师队伍承担着重要的历史使命，教师队伍的建设也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和十分紧迫的任务。从时代的要求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深远意义，采取有力的措

施,加速建设一支适应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求的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

(一) 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事关科教兴国战略的全局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和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在知识经济时代,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归根结底要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全民族整体素质的提高。这决定了教育在人类生活和世界经济社会发展变革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谁掌握了 21 世纪的教育,谁就能在新世纪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世界各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重视教育,教育优先发展已经成为共识。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成败,系于教师。教师肩负着传播文明、开发人类智慧、塑造人类灵魂的神圣使命,影响着人类的未来;教师是教育理念的载体,是素质教育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知识创新的重要方面军。教师的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素质能力直接影响着学生的素质,从而关系到全民族的整体素质、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一个优秀的教师,就是开发人力资源的科学家、专门家。在国际竞争中,知识创新的产出率和科技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质量,而教育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素质。因此,高度重视教师的职业发展,千方百计提高教师的素质,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我国拥有一支一千万人的世界上最宏大的教师队伍。这是一支忠于职守,无私奉献,为人民的教育事业立下汗马功劳的队伍。但是面对新的形势,面对新的更高的要求,这支队伍在诸多方面还不够适应。因此,教师素质的提高是振兴教育事业和增强综合国力的迫切需要,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迫切需要。江泽民同志在改革开放以来第三次全教会讲话当中指出,“在当今世界上,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的竞争。无论就其中哪一个方面实力的增强来说,教育都具有基础性的地位。”他还说,“我们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我们的全体教育工

作者对增强包括民族凝聚力在内的综合国力,承担着庄严的职责。”我们一定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在教师队伍建设上一定要有这样的民族忧患意识、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二) 新时期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面临十分紧迫的任务

当前,全国教育战线正在贯彻第三次全教会的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是教师。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人才,要求教育观念的创新,教育体制体系、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更新,更要求教师具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证。

纵观我们教师队伍的状况,80年代初期和中期,教师队伍的建设面临很大的困难。主要表现在数量不足,素质不高,队伍不稳。另外,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原因,教师队伍的补充也出现了断层。但是,这十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队伍的建设,采取各种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随着改革的深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尤其是《教师法》的颁布实施、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以及我们按照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和“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进一步有力地推进了教师队伍建设,主要表现在:

第一,教师总量基本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低水平的需求。1999年,我国共有中小学专任教师约970万人(教职员工总数有1400万人),高等学校教师42.57万人,承担着2亿多在校培养生和1.3亿人口的扫盲任务。随着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教师队伍的活力逐步增强,促进了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二,教师队伍结构得到明显改善。具有高级职务的教师占相应教师总数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年龄结构趋于合理。近年来各地高度重视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队伍进一步年轻化,中

青年教师成为基础教育的主要力量。1999年,高中、初中、小学教师中45岁以下者占教师总数的比例分别为83.3%、85.7%、75.8%;具有高级教师职务的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逐年提高。

第三,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师德建设得到加强,师范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全面启动。广大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敬岗爱业,教书育人,服务社会,并且努力转变教育观念,认真钻研业务,专业水平不断提高。1990年到1999年,全国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由1990年的74%、46%、45%提高到1999年的95.9%、85.63%、65.85%。1999年,小学教师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12.8%,初中教师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11.8%,高校教师中具有研究生毕业学历的占29.7%。

第四,教师地位和待遇显著提高。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20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长期困扰我们的公、民办教师并存的状况基本结束,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开始走上良性循环。现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比较稳定,待遇逐步提高。教师住房紧张的状况明显改善,全国城镇教师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城镇居民平均水平。全社会尊师重教风气逐步浓厚,教师正在逐步成为受人羡慕的职业。

第五,教师工作的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展。近年来,《〈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先后出台。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全面展开。《教师法》的配套法规在各地进一步完善。

“十五”期间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将跃上一个新的台阶,也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然而,教师队伍的总体状况尤其是整体素质还远远不能适应教育事业发展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当前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

第一,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不相适应。由于教育管理体制、财政体制和教师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造成了合格教师的补充渠道不畅,教师队伍的学历起点偏低,

合格教师数量不足,小学、初中、高中分别还有 4.1%、14.37%、34.15% 的人员未能达到合格学历;总体上专业化水平还不高,由于长期的传统的观念的影响,部分教师教育观念陈旧,教学方法落后,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不强;受社会大环境的影响,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一些教师思想境界不高,不具备教师基本的职业道德,导致行业不正之风,甚至在个别教师身上出现恶性的案件,严重损害了人民教师的形象,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师德建设的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

第二,教师队伍的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在教师数量大体上满足低水平需求的同时,由于管理体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结构性的矛盾十分突出。城镇教师局部过剩,农村教师普遍短缺;在同一地域,条件较好的学校教职工超编,薄弱学校空编,城郊学校超编,偏远的学校空编;随着学龄人口的变化,有些地方小学教师阶段性局部过剩,中学教师普遍严重短缺;非法占用教师编制,在编不在岗现象严重;教师补充渠道单一,骨干教师十分紧缺,一些学科的教师紧缺。

第三,人事制度改革滞后,学校用人机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教育改革的要求,缺乏有效的考核奖惩机制,师资交流存在困难,严重地制约教师队伍的活力。

第四,教师待遇方面的问题在有些地方仍然比较突出。由于财政发放教师工资制度不健全,部分地区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严重影响了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另外,侵犯教师权益事件时有发生,法制建设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教育质量的提高和素质教育的实施。

当前,教师队伍建设的任务和工作要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紧迫。在新的历史时期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十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也是重要条件之一。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采取重大措施,努力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提高教师

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探索有效的措施和机制,努力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不断改善教师的待遇,增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还必须进行制度创新,改革用人制度,将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真正建立吸引人才、稳定人才、遴选人才和使用人才的有效竞争激励机制。因此,必须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高度,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重心从低水平地解决教师数量需求转移到结构调整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上来。要从我国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的实际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强调政府行为,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努力建设一支数量适当、分布均衡、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具有生机活力和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

教育部正在研究制定“十五”期间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师队伍建设的任务和工作重点是:

第一,依法建立健全教师基本制度,包括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聘用制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教师考核制度、教师奖惩制度、教师人事争议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制度,形成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教师权益保护机制,提高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执教的水平。

第二,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不断提高教师职业专业化水平;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对教师行为规范的监督工作,逐步建立教师督导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

第三,制定“教师发展十五计划”,进一步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发展,建立鼓励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冒尖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四,在进一步合理调整学校布局的同时,大力推进教师队伍的战略性结构调整;建立教师轮岗制度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津贴制度,探索建立新增教师农村服务期制度,促进教师的城乡交流和校际交流,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任教,补充合格的教师,改善农村地区教育教学状况;坚决清退“代课教师”,辞退不合格教师,彻底清理在编不在岗的人员,坚决禁止非法占用学校教职工编制,实现

教师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第五,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行教师聘任制,进一步推动学校分配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增强教师队伍的活力。尽快建立中小学教师的工资由政府保障,由县以上财政统一发放、统筹管理的制度,以及养老、医疗保险制度。依法保护教师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第六,依法落实《教师法》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管理权,理顺与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做到用人、治事相结合;提高教师队伍的管理水平,创设有利于队伍建设的制度环境。

二、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对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意义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和制度创新。

教师资格制度是一种国家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教师资格制度的出现是社会分工多样化和随之而来的职业资格制度发展的结果。从1782年美国弗蒙特州规定教师资格以来,这个制度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陆续兴起。尽管各国的教育目标、教育制度不尽相同,教师资格制度的形式、内容、实施方法上也有所不同,但它的目标是一致的:一是用立法的形式规定教师的任职资格以确立教师职业的法定地位;二是在与不合格教师的竞争中保护教师资格持有者的权利,以保证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随着各国教师教育以及教师专业化的发展,教师资格制度具有更加深远的意义。通过资格制度肯定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和不可替代性,规范教师的培养模式、评价方式和物质待遇以确保教师的专业地位和专业权威,进而促进教师质量的提高。一百多年来,建立教师资格制度已经成为世界性的发展趋势,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教师资格制度的实行已成为教育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标志。

随着我国教育改革的深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资格制度出台的时机逐步成熟。1993年10月31日,国家颁布了《教师法》,对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实行的特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人员的最基本的要求,是公民获得教师岗位的法定前提条件。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后,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才能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具备教师资格者不能从事教师职业。《教师法》规定了获得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教师资格的认定和丧失的原则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基本程序。依据《教师法》的授权,国务院、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相继制定了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条例和办法,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颁布《教师资格条例》;原国家教委于1995年12月28日颁布《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去年9月,教育部颁布《〈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我国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正式启动。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一件大事,对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1.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依法治教,使教师任用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的重要保证,是依法管理教师队伍的法律手段。

依法治教是当今世界各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共同特点与趋势。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来颁布教师资格制度,使这一制度的实施具备法律保障。教师资格制度作为一个法律制度,它体现着国家意志所赋予的权威性和不可抗力。依据《教师法》授权,国务院、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相继制定了教师资格制度的条例和实施办法。这些法规和规章的颁布实施,形成了我国教师资格制度法律法规体系,为教师队伍管理和教师整体素质的提高创造了有法可依、有

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环境。

教师队伍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教师资格的认定、教师聘用、职务聘任、培养培训、考核奖惩、工资待遇、申诉与仲裁等管理环节。《教师资格条例》作为《教师法》的第一个配套法规,它的实施为与之相配套的《教师聘任办法》《教师职务条例》《教师考核办法》《教师编制管理规程》等法规、规章的出台和实施,为形成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法规体系奠定了基础,从而促使教师队伍建设尽快走上科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2.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教师职业走向专业化的重要步骤,有利于体现教师职业特点,使教师地位和队伍素质形成良性循环。

60年代以来,国际上普遍强调教师是一种“高尚的专业”或“专门性的职业”。196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的联合建议《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明确写道:“教育工作应被视为专门职业。”教师专业化很快在世界各国形成一场声势浩大的改革运动。

在我国,教师职业的专业化还只处于初级阶段。教师资格制度的全面实施是教师职业走向专业化的重要步骤,首先,它确立了教师职业在社会诸职业群中所应占有的特殊地位,肯定了教师职业的专业性和不可替代性。任用教师不能仅仅凭据学历的高低和学科知识的多寡,教师职业需要教师具备依据教育规律有效传授知识、发展学生个性的教育实践技能,并用特殊的标准、评价方式和物质待遇来强调其专业特性。其次,通过对教师法定地位的确立来保障教师享有与其作用相称的社会地位。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后,只有通过严格选拔的人才能取得教师资格,担任教师工作,有利于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增进全社会对教师职业的尊重,也有利于各级政府制定有关保障教师待遇的法律法规,使教师待遇逐步得到改善,从而增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使教师素质、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

3.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有利于把住“入口关”,解决不合格教师问题,优化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通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教师队伍在总量上基本满足了教育发展的低水平要求,目前最为突出的矛盾是教师队伍在结构、质量上的矛盾。队伍学历起点偏低,专业化水平不高,知识更新还缺乏有效的机制保证。还有一批教师没有达到《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标准,职业中学教师学历不合格的比例更高。即使达到学历标准的,在实际能力和水平上也不等于就是合格的教师。在学历合格的教师中学非所教现象也较为严重。由于种种原因,任用代课教师的现象比较普遍,合格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更为严重。队伍的整体素质与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还不相适应。

所以,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既是队伍长远建设的战略性举措,又是解决当前或现实紧迫问题的有效途径。它的实施有利于严格把好“入口关”,保证教师预备队伍的质量,从而保证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利于解决不合格人员问题,优化教师队伍。依法将不具备规定条件、未取得教师资格以及取得教师资格后又丧失或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及时调整出教师队伍;有利于调节由于学生人数变动形成的教师需求的峰谷,保证教育人力资源的供求平衡和结构性调整。

4.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多渠道培养和聘任教师的重要环节和制度保障,有利于推动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吸引优秀人才从教。

长期以来,我国教师队伍的补充主要来源于师范院校毕业生,各级各类师范学校成为培养各级教师的主要基地。整个师范体系为我们国家的基础教育培养了大量人才,是我国基础教育的主要支撑力量。这一点,在一段历史时期内不会改变,不能动摇。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以及开放式人才管理带来的人员流动的增加和教师队伍新老交替高峰的到来,随着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新经济时代的到来,我们需要更多高质量的、具有广博知识和现代教育思想、专业技能的教师。在老、少、边、穷地区,合格教师数量不足,也亟待补充。所以,多渠道培养和聘任教师,也势在必行。我们要辩证地处理好这种关系。

一方面,加强和改革师范教育,调整师范学校的层次与布局,大力提高师资培养质量。同时,面向社会吸引和遴选更多的优秀人才从教,鼓励各类高等院校共同参与师资培养,形成师资培养的竞争机制,以适应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的要求。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使有志于从事教师职业的非师范院校的毕业生和其他行业的优秀人员可以通过教师资格认定的途径来获得教师资格,加入到教师预备队伍的行列中来。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有利于促进教育系统人员的合理流动。教师队伍实际人数与具有教师资格人数间差额的存在,形成一支宏大的社会性的教师队伍后备军、一个能进能出的师资队伍的水池,不仅为教师队伍适应人口变动引起的周期性供求变动,有效地调整结构,调剂余缺创造了条件,而且也为学校实施教师聘任制、形成竞争激励机制创造了条件。

三、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贯彻落实《教师法》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一项开创性工作。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划,精心组织,严格执法,狠抓落实,务求实效,把好事办好。

1.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要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五届五中全会和全教会精神,坚持严格执法、依法治教、依法管理,促进教师管理走上法制化轨道;严格把住教师队伍入口关,形成高质量的教师预备队伍;多渠道培养和聘任教师,拓宽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的途径;从教师队伍整体建设规划出发,抓住契机,优化教师队伍,以适应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

第一,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要着眼于教师队伍的总体规划 and 长远建设的目标,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各级教育行政部

门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制度的导向作用、机制效应和它对全局工作的重要影响,加强领导,认真实施,不能仅仅把这项工作当作一项例行公事。

第二,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要与各项改革措施特别是当前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与教师聘任制相衔接,整体设计,统筹规划,综合治理。要正确认识教师资格与聘任的关系,一方面,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新的切入点,将为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实行教师聘任制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要清醒地认识到,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很多问题还要结合理顺管理体制、完善聘任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以及其他教师管理制度的配套实施来逐步解决。

第三,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要加强政策导向。针对队伍建设中的问题,强化师德建设,提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要注意研究实施过程中的思想动态,研究解决带有倾向性的问题。不能把这项工作当作事务性的工作来做,不能从条例到条例,从办法到办法。

第四,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要有计划、按步骤、积极稳妥地进行。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计划用一年的时间,有计划,分阶段,从易到难有序进行。工作中要掌握一定的度和一定的节奏。对首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凡涉及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要慎之又慎,及时报告请示,及时沟通。属于全国性的共性的问题,通过法律程序或由教育部研究解决;属于地方性的或个案问题,按照授权,在通报教育部后各地自行研究解决或作出规定。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依法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教师资格制度作为一项国家法定的制度,必须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要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依法办事,严格把关,严格管理,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

严、违法必究”。

第一,要严格规范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及其权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权限,负责做好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只有法定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才能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授权不得认定教师资格。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认定教师资格,不得扩大。

第二,要严格掌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条件包括中国公民身份、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的条件。教育教学能力的条件中又包括身体条件、普通话水平、选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设计教学方案、掌握运用教育学心理学规律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管理学生的能力等等。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认定教师资格,不能擅自提高或降低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对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原则上坚持一样条件,不搞双重标准。由于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还不尽完善,加之,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一些规定已显得有些过时,需要调整、修改、完善。对此,我们的意见是,需要完善和修改的法律法规条款,我们将通过规定程序提出建议。但在此之前,凡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必须按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由于中国幅员辽阔,教育发展水平地区差异很大,对教育教学能力的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

第三,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操作。《教师资格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教师资格的申请和认定程序。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的教师资格申请和认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或变动。

3. 注重师德和能力考核,促进教师职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教师职业是一门高尚的职业,要求教师具有敬业态度和奉献精神,教书育人,爱护学生,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知识和教书育人的实际能力。这些职业特点对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教师资格认定中,要认真审查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表现,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要如实反映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表现,不得弄虚作假。凡品行不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一律不能认定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要撤销其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

具备教育教学能力,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这是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教师职业的显著特征。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直接关系到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因此,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除把握法定的学历标准外,更要重视申请人实际教育教学能力的考察测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和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教育教学能力的具体测试标准和办法。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一定要充分发挥专家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切实把好考察测试关。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有效的考试考核方法,并逐步完善。

4. 加强舆论宣传,促进全社会共同关心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教师资格制度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宣传工作至关重要。教育部已经组织编写了《教师资格制度学习宣传提纲》,供各地在宣传时使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首先带头学习钻研法律法规,要组织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和研究有关法规和政策,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重大意义,借助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并开展咨询服务,公布有关教师资格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地区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具体计划,开展咨询服务。通过广泛宣传使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全社会公民充分学法、知法、懂法、执法和监督执法;通过宣传使更多的人理解教师资格制度的意义和重要性,积极支持和参与,在社会上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和依法治教的良好氛围;要在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